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1585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前列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被　　告　彩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巴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零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一、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玖元為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下稱震開公司)：

緣第三人琪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琪特公司)與原告震開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承租RICOH M-RC-MPC2051數位彩色影印機一台，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共60個月(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2,180元。嗣第三人琪特公司於106年9月1日將前述租賃關係轉予方宇國際有限公司，又第三人方宇國際有限公司自107年3月1日再將該租賃關係轉予被告彩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彩鐸公司)。被告彩鐸公司即應依契約第3條之約定按月給付租金。租賃期間，被告彩鐸公司未依約給付自第43期後之租金，此有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統一發票可稽，經原告震開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以存證信函催告，然被告彩鐸公司仍未支付。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3款之約定，被告彩鐸公司積欠一期(含)以上租金，經原告震開公司以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停止支付等情事時，本契約即提前終止。是以，原告震開公司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通知，提前終止契約。因可歸責被告彩鐸公司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除原租金外，依補充協議第1條：「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租賃期間為60期，每期租金2,180元，被告彩鐸公司除第43-52期之租金未依約給付外，尚應給付相當於第53-60期未到期租金之違約金予原告。被告彩鐸公司應給付原告震開公司10期租金及相

當於8期租金之違約金，共計39,240元(計算式：2,180×10＋2,180×8＝39,240)及其遲延利息。

㈡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

被告彩鐸公司與原告互盛公司於契約第1條約定由原告互盛公司提供標的物之耗材及零件組，並依影印張數計費。租賃期間，被告彩鐸公司自第21期起之計張費用未依約給付，此有統一發票可稽，經原告互盛公司多次催討無果，遂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彩鐸公司支付計張費用，然被告仍未支付。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3款之約定，被告彩鐸公司積欠一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原告互盛公司以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停止支付等情事時，本契約即提前終止。是以，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通知，提前終止契約。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除原計張費用外，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予供應商」。計張費用每2個月為一期，共30期，每期計張基本費為640元，被告彩鐸公司除第21-22期之計張費用未依約給付外，尚應給付相當於第23-30期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予原告互盛公司。是以，被告彩鐸公司應給付原告互盛公司2期計張費用及相當於8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共計7,159元(計算式：1,264＋775＋640×8＝7,159)。

㈢依兩造簽訂之系爭租約可知，被告巴鐸為被告彩鐸公司之負責人，自應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約定，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㈣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開公司39,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7,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震開公司部分：

1.經查，原告震開公司主張被告彩鐸公司自第43期起未付租金，迄今尚欠原告10期租金，業據原告震開公司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移轉協議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成功郵局000746號存證信函、退件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2頁、第31-3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震開公司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為終止系爭租約之通知，故系爭租約之終止日應為109年2月16日（見本院卷第39頁）。復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中段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週年利率8%加計遲延利息，是原告主張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 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未繳租金第43期至第52期即21,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2月17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參照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終止系爭租約之日期應為109年2月16日，故原告震開公司請求之違約金應為第54期中109年2月17日起至第60期，本院審酌系爭租約租期長達5年，未到期期數之比例約1/10，是衡以系爭租約已履行期數與未到期期數之比例及原告震開公司實際所受損害及可受之利益等情，認原告震開公

司以相當於未到期租金計算之違約金為每期租金之一倍價額，尚嫌過高，殊非公允，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定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之30 /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則原告震開公司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系爭租約剩餘期數即第54期中109年2月17日起至第60期共6期又14天，以每期租金金額之30/69計算，共計6,129元【計算式：(2,180元x14/30＋2,180元x6)30/69期＝6,1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予駁回。另此部分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震開公司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因此，就此部分金額原告併請求加計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無據，不予准許。

3.綜上，原告震開公司可得請求之金額為27,929元（計算式：21,800元＋6,129＝27,929元）。

㈡原告互盛公司部分：

1.經查，原告互盛公司主張被告彩鐸公司積欠第21期至第22期已到期未繳交之計張費用，業據原告互盛公司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移轉協議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成功郵局000746號存證信函、退件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0頁及第23-3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互盛公司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為系爭租約之終止日，故系爭租約之終止日應為109年2月16日（見本院卷第39頁）。復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中段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週年利率8%加計遲延利息，是原告主張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未繳租金第21期至第22期，租金共計2,039元（計算式：1,264元＋775＝2,0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2月17日（見本

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 又原告互盛公司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已毋庸提供耗材及零組件，仍請求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亦屬過高，爰衡酌經濟狀況、原告互盛公司所受損害及被告彩鐸公司如能履約，原告互盛公司可享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互盛公司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額應予酌減為640元（即計張費用1期 ）為適當。另此部分亦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互盛公司亦不得併請求加計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

3. 綜上，原告互盛公司可得請求之金額為2,679元（計算式：2,039＋640＝2,679）。

㈢又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系爭租約簽約當時負責人為被告巴鐸，故原告請求被告巴鐸就前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震開公司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929元，及其中21,800元自109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另原告互盛公司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79元，及其中2,039元自109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

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